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白莉芳  
電話：02-7736-6704  
Email：rudin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4004603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海外臺灣學校104學年度聯合商借教師簡章(1040046036A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海外臺灣學校10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
教師聯合公告簡章，請協助刊載於所屬相關網站周知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04年4月8日雅台字第104000003  
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商借教師員額共計9名，商借日期自104年8月1日起至  
105年7月31日止，為期1年。請轉知有意願之教師備妥相  
關資料，並逕與各校聯絡人洽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
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駐印尼代表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  
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  
司(均含附件)

